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71/18-19號文件

檔 號： CB(3)/M/MR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8年10月24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8年10月31日的立法會會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梁繼昌議員將於上述會議，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4)條，就下列附屬法例動議隨附的擬議決議案：

- (a)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印度共和國)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18年第155號法律公告)；及
- (b)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芬蘭共和國)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18年第156號法律公告)。

2. 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把該擬議決議案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4)條)

議決就2018年10月10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 (a)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印度共和國)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18年第155號法律公告);及
- (b)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芬蘭共和國)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18年第156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2018年11月28日的會議。